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昭明

相　對　人　興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迭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1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41號判決確定，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判由相對人負擔94分之91，餘由聲請人負擔，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書　記　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計算書：

審級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一	裁判費	14,068元	由聲請人墊付
二	登記費	800元	由聲請人墊付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9,550元	

說明：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已確定部分：

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313,028 元及其利息，經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111 號判決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37,130 元，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請求。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937,130 元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故第一審已確定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75,898 元（計算式：1,313,028 －937,130 ＝375,898 ），此部分訴訟費用4,080 元應由相對人負擔71％即2,897 元【計算式：（4,080× 71％＝2,89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二、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

第一審尚未確定之訴訟費用為9,988 元【計算式：14,068－2,897 ＝9,988 】；第二審訴訟費用則包括登記費800 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9,550 元，合計為20,338元，均應按第二審所判由相對人負擔91/94 即19,689元（計算式：20,338× 91/94 ＝19,689 ）。

三、綜上，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給付聲請人所墊付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22,586元（計算式：2,897 ＋19,689＝22,586）。